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雅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雅萍，女，1970 年 11 月出生，民商法学博士，教授。1993 年至 1997 年，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卫生防疫站医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共青团哈尔滨市动力区委员会宣传部长；2003 年至 2013 年，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2013 年至 2020 年，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2020 年至 2022 年，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2022 年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期间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张雅萍	7	7	7	0	否	3	3

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其中，对无关联议案全部投赞成票，对关联议案予以回避，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职期间召集、主持和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1、审阅《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选举杨争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和 2024 年度战略规划》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

			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议案》
--	--	--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14 日	1、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学习关于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的法律法规，为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打下理论基础。与内审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听取内审人员工作情况的报告，不断深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理解，并提出合理建议。同时还积极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机构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听取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年度报告审计的关注重点，以及对年审机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阅审计计划，关注审计进展。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到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现场进行考察，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保障现场履职时间。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公司不定期采用多种形式组织现场交流，包括现场董事会、股东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等多元化方式，充分提供现场履职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组织安排，证券事务部、审计部、财务部、工程部人员给予了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争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杨争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核查，认为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要求。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因本人为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本人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此要衷心地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保持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竭诚助力公司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张雅萍

2025年4月16日